

##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俊佑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停職中）。

貳、案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俊佑因懷疑其女遭就讀幼兒園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假借職務權力，指示員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隨同前往幼兒園，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執意進入教室，嚴厲責問班上學童，致幼童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上課權益；嗣林員復於同年月 28 日二度指示員警陪同前往幼兒園，威逼園長索討教室監視錄影供其攜回觀看，顯涉有侵越權限，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且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嚴重戕害檢察官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林俊佑於民國（下同）100 年 9 月 7 日派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候補檢察官，至 105 年 9 月 7 日任該署試署檢察官，再至 106 年 9 月 7 日起擔任該署檢察官迄今（附件一）。案據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 日法人字第 10708516371 號函（附件二）檢送林員違失事實及相關資料到院，內謂：林俊佑檢察官涉有假借職務權力故意對兒童犯罪等不當情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其侵越權限，情節重大，經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附件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第 51 條第 2 項，及第 95 條第 2 款、96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本院審查，並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自 107 年 8 月 2 日起停職（附件四）。案經本院調查後，被彈劾人確有嚴重違失情事，茲將該員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敘明如下：

一、被彈劾人因懷疑其女遭就讀幼兒園同學欺負，而園方未予妥善處理，竟指示員警邱東正於 107 年 6 月 21 日隨同前往幼兒園，不顧園長及老師之勸阻，進入教室嚴厲責問學童，致其等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之上課權益：

被彈劾人之女林○○就讀花蓮○○○國際幼兒園（下稱幼兒園）小班，被彈劾人因懷疑其女遭班上同學欺負，而幼兒園老師未予妥善處理，遂心生不滿，亟思率警至幼兒園查明實情。被彈劾人於 107 年 6 月 20 日 22 時許聯繫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峴民，告知其女兒在幼兒園遭受同學欺負，要求其於翌（21）日陪同前往幼兒園。林峴民表示該日將與家人出國旅遊，故無法陪同前往，被彈劾人即指示林峴民轉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邱東正於翌（21）日 9 時至其辦公室，林峴民爰依指示聯絡邱東正上情，並回報被彈劾人。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邱東正至被彈劾人任職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辦公室謀議處理方式，被彈劾人稱將以學生家長身分前往，其會低調處理，故請邱東正勿將此事報告單位長官或告知同僚，其後林、邱 2 人即帶林○○一同前往幼兒園。

被彈劾人帶其女林○○與邱東正於同日下午 1 時 50 分許，進入幼兒園 1 樓家長接待區後，被彈劾人未能理性向園方反映尋求解決，竟未經園長黃○○之同意，且不顧園長及其他老師勸阻，執意進入 2 樓之小班教室。斯時幼兒園小班學童剛結束午休準備上課，被彈劾人即指身旁之邱東正，告知班上學童：「這是警察叔叔」，並喝叱在場之園長與老師：「退」、「你們都先退」、「你先停」，繼之以兇惡的口吻嚴厲責問學童：「誰是 A○○？」、「C○○是哪一位

？」、「你為什麼要跟她(指林○○)要貼紙？你爸沒錢幫你買貼紙嗎？」、「不給你貼紙就不跟她交朋友是不是？然後 A○○幫你打她對不對？」、「昨天誰說她臭？這個月有講過的？」、「不是你，那是誰？誰講的？你們很香啊？」、「A○○怎麼樣？怎麼樣？你很偉大啊，你帶著全班的同學來欺負她，怎麼樣？」等語，使在場學童與老師無端接受被彈劾人嚴厲責問，致學童及老師心生恐懼，並妨害師生之上課權利。

其後被彈劾人在園長與其他老師勸說下，請其至教室外小桌椅坐下商討，經被彈劾人陳述女兒遭同學欺侮經過後，園長允諾會瞭解狀況於 6 月 25 日答復，林、邱二人始帶著林○○離開幼兒園。惟被彈劾人離去前要求園長須備妥教室監視器錄影供其日後索取，然園長未立時承諾，被彈劾人竟對園長恫嚇稱：「你是不是準備來地檢署、準備來進監獄，那沒問題啊。」等語，以加害自由之事使園長心生畏懼，藉以遂行其不當意圖。

## 二、被彈劾人復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二度由員警邱東正、林峴民陪同前往幼兒園，強勢威逼園長以索取教室監視器影像檔供其攜回：

林峴民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出國觀光返臺當晚接獲被彈劾人來電，告以幼兒園處理其女兒遭欺侮之事，態度消極敷衍，故再次指示林峴民陪同前往幼兒園瞭解，並交代此事要低調，切勿告知單位長官與同僚。林峴民復於翌(26)日晚間接獲被彈劾人來電，指示其於 6 月 28 日 14 時陪同其前往幼兒園；另邱東正於 6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許因案至花蓮地檢署陳送通訊監察期中報告之便，向被彈劾人詢問其女兒身體狀況及幼兒園是否已有妥善處理，經被彈劾人告以園方仍未積極處置，其已指示林峴民於當(28)日下午前往幼兒園

找園長理論，並要求邱東正亦隨同前往。

被彈劾人、林峴民、邱東正檢警一行於同月28日下午2時10分許到達幼兒園，由園方老師引領進入園內一樓櫃檯旁左側教室商討，被彈劾人當下除拿回其女兒個人物品及辦理學費退費外，並要求園長立即提供教室內之監視器影像檔資料。園長黃○○表示，因錄影內容包括其他孩童，為保護孩童的肖像權，僅能提供林俊佑在校內觀看錄影內容，無法提供監視器錄影檔案供林俊佑攜離，且園方亦無提供之義務。詎被彈劾人不思以正當合法途徑取得監視器錄影檔案，且明知幼兒園並無任何民、刑事案件繫屬院檢機關，法院不可能對該幼兒園核發搜索票或保全證據裁定，被彈劾人竟向園長恫稱：「我們向法院聲請，一樣可以拿到，我今天給你們客氣喔，我對你們算是非常客氣喔，我們去聲請裁定，到時候來這邊搜一堆東西，搜到不該搜的。」、「你們想要增加我的難度，可是我告訴你，我今天算是對你們客氣喔，我們向法院聲請，到時候這個消息曝光，不見得對你們比較好，你們是連鎖店。」等語，意圖強行索討監視器錄影檔案。

園長黃○○仍請被彈劾人經正常程序辦理，或由警方出具公函調閱監視錄影器，林峴民對園長稱：「我們本身在做警察的。」、「其實你要一個公文跟給家長簽名切結是一樣效力。」被彈劾人又威嚇稱：「你們沒有辦過案才會講這種話。」、「你們是站在保護那些壞小孩的立場，站在包庇的立場。」、「照法律規定你就是要提供。」、「我是對你們好，你比較喜歡有人來這邊給你東翻西翻，是這樣嗎？」邱東正復稱：「我們現在簽切結書給你，跟我們警察機關來辦公文，內容是一樣的。」、「如果真的要警

察公文，才會害到你們啦，我講真的程序的話，直接提告到時候你們會收到傳票，對你們影響大不大你自己去考慮。」等語。被彈劾人以檢察官權勢脅迫園方交出監視器錄影檔案，惟園長黃○○仍堅持顧及小朋友肖像權為由，僅同意被彈劾人在現場觀看，不同意其拷貝帶離，雙方僵持不下。此際，園方撥打電話至花蓮地方檢察署通報上情，該署書記官長陳政彥於當日下午4時30分許，趕赴幼兒園將被彈劾人等人勸離，其等始未再繼續脅迫園方交出監視器錄影檔案。

- 三、上述被彈劾人之違失情事，業據其於本院約詢時坦述確曾兩度率警前往幼兒園，並強行進入教室嚴厲責問幼童，以及向園方強索教室監視錄影檔案等情事，並悔稱：「當初一時衝動做了很不恰當的事情。」其就在教室內嚴厲責問幼童乙節表示：「因為我女兒說不出來，當時情急之下所以代替她問小孩，我上去教室的行為確實不恰當。」其對於本案員警受到處分亦深感抱歉，並表示：「如果重來絕對不會再找他們一起去。」（附件五）另林峴民坦述：「林檢察官第一次打電話給我，我出國，回國後，25日林檢察官又打電話給我，他說園方一直推託不理，林檢察官要其陪同再去一趟，我不敢拒絕。」、「如果知道違法就不會去，不敢直接拒絕但會想辦法搪塞。」（附件六）至邱東正亦表示：「林檢察官只說他女兒被霸凌，……因為案件在我的轄區，叫我不要跟我的同事講他女兒被霸凌的事情，有叫我保密，我沒有向隊長報告是因檢座叫我要保密，讓其他同事知道對林檢察官不好意思。」、「當時有向檢座說請大嫂去比較方便……」、「當時老師應該有說不要進去打擾小孩。」、「林檢察官口氣是有點嚴厲。」、「我覺得（林檢察官女兒）

應該不致於是霸凌，是小孩間嬉鬧。」、「幼兒園間的霸凌，應該是教育局的事情，我們（警方）無權介入，但會受理報案後轉相關單位處理。」（附件七）；另有花蓮縣警察局 107 年 8 月 7 日花景督字第 1070040771 號復函及查復說明影本（附件八）、林峴民、邱東正職務報告在卷可參（附件九、附件十）；並有花蓮地檢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034 號起訴書正本（附件十一）及該署 107 年 7 月 19 日、25 日訊問被彈劾人筆錄影本（附件十二）、該署 107 年 7 月 17 日偵訊邱東正、林峴民、23 日偵訊邱東正、24 日偵訊林峴民及 25 日偵訊上開 2 人訊問筆錄（附件十三）、證人幼兒園園長黃○○於花蓮地檢署具結證述筆錄影本（附件十四）、證人幼兒園老師陳○、游○○、李○○、工讀生楊○○、司機陳○○於地檢署之具結證述筆錄影本（附件十五）、花蓮地檢署勘驗報告及本院補充勘驗譯文（附件十六）以及幼兒園提供之 107 年 6 月 21 日錄音、錄影檔案及小班教室內錄音檔案、6 月 28 日錄音檔案、6 月 21 日監視器翻拍照片、6 月 28 日被告 3 人到校照片（複製檔）（附件十七）附卷可稽，是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已臻明確，允堪認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另 101 年 1 月 4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00808594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月 6 日施行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又法官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依法追訴處罰犯罪，為維護社會秩序之公益代表人，檢察官須……維護憲法及法律保護之公共利益，公正超然、勤慎執行檢察職務。
- 二、本案被彈劾人因懷疑其女在幼兒園遭同學欺侮，如園方接獲家長反映後未能妥適處置，應向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申訴請求派員處理，始為正辦。況幼童於幼兒園疑遭同學欺侮等情，非屬刑事偵查案件，詎被彈劾人不思循正常管道處理，以理性態度謀求解決，竟假借檢察官職務權力，於 107 年 6 月 21 日率警前往幼兒園「辦私案」。被彈劾人、邱東正等一行到達幼兒園後，經園方再三勸阻仍執意進入園生上課教室，且明知該幼兒園生均為稚齡學童，顯無刑事責任能力，竟在教室中嚴厲責問幼童，致幼童及老師生心生畏懼，並妨害師生之上課權益。嗣被彈劾人未自我警惕，認為園方不願提供教室監視錄影檔案，係消極敷衍怠於處理，故再指示林峴民、邱東正兩名員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陪同前往幼兒園，向園長威逼意圖不當取得該錄影檔案。雖園長表明可供其在現場觀看，或由警方出具公函調取，惟被彈劾人一再出言恫嚇執意索討，僵持不肯離去，嗣花蓮地檢署接獲通報派員趕赴幼兒園，始將被彈劾人一行勸離。本事件經媒體連日大幅報導，引起國人高度關注及輿論撻伐，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職司犯罪偵查、追訴及徒刑之執行，身分特殊且職責重大，正人應先正己，本案被彈劾人所為玷辱檢察官之榮譽及尊嚴，戕害檢察官形象尤烈，亟應提案彈劾，以昭炯戒。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所為，業已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規定，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參照同條第 7 項規定，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司法院審理。